



桃警

77

期

2018.6月出刊

Taoyuan Police Department



「2018桃園農業博覽會」
執行勤務紀實



執行安居專案 強力掃蕩販毒



2018新屋魚米之鄉馬拉松



取締所謂「台灣民政府」紀實



2018桃園彩色海芋季



悼念0428敬鵬大火消防弟兄
英勇殉職



桃警

Taoyuan Police Department

發行人 / 黎文明
副發行人 / 吳清湖、王鳳輝
執行秘書 / 蔡培崑
執行編輯 / 安怡婷
編輯組員 / 陳盈村、翁育達、連培源、
林慧盈

GPN 209702029
中華郵政桃園誌第00007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單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號
聯絡電話：(03)3471834

02 桃警聚焦

「2018桃園農業博覽會」執行勤務紀實 02

楊梅分局組長 鄧伯群

2018新屋魚米之鄉馬拉松 06

楊梅分局巡官 田統全

08 交通執法

2018大溪豆干節 08

大溪分局警務員 邱弘達

2018中華職業棒球開幕戰 10

中壢分局巡官 錢威廷

2018桃園彩色海芋季 12

桃園分局巡官 汪冠宇

14 治安最前線

執行安居專案 強力掃蕩販毒 14

刑事警察大隊警務員 孫維鴻

取締所謂「台灣民政府」紀實 17

保防科警務正 陳璋康

20 婦幼工作

兒少保護現況分析及未來策進 20

婦幼警察隊警員 彭盈嘉

CONTENTS 目錄

24 忠勤忠義忠勇、為民服務事蹟

想吃鵝肉麵 暖警買單 24

中壢分局警員 黃士峯

師生因緣際會相遇 警逮捕外籍移工 25

八德分局巡官 林芳宜

我當你的眼 27

桃園分局警員 羅永昌

暖警土堆藏硬幣 貧婦破涕失而復得 28

平鎮分局警員 許君煌

2歲兒熱痙攣 巡警開道護送 29

平鎮分局警員 江亭儒

先偷車後搶金項鍊 警2小時內逮犯嫌 30

龍潭分局警員 劉光正

女兵駕車拋錨熄火 暖警推車即刻救援 32

龍潭分局警員 劉光正

日籍旅客遺失背包 暖警窩心送回失主 34

龍潭分局警員 劉光正

36 意見交流

「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之探討 36

龜山分局主任 李修安

從法院判決及刑事訴訟法探討槍枝零組件查緝 39

刑事鑑識中心警務正 陳慧娟

概述107年修正本局公文時效管制及稽催查考作業要點 41

秘書室股長 翁育達

45 警心園地

悼念0428敬鵬大火消防弟兄英勇殉職 45

保防科警務正 陳璋康



「2018 桃園農業博覽會」執行勤務紀實

文、圖/楊梅分局組長鄧伯群



前言

寧靜純樸新屋地區孕育出 30 公頃極具特色園區，熱鬧舉辦「2018 桃園農業博覽會」，活動自婦幼節(4 月 4 日)熱鬧揭開序幕至母親節(5 月 13 日)圓滿閉幕。本次展區藉由「循環經濟」、「綠色生活」、「地景藝術」、「科技農業」等四大主軸規劃 6 大主題專區、25 場館及 300 場次活動，以嶄新面貌，再現風華。40 天展期吸引超過 339 萬人次入場參觀，體驗在地農業的特色、多元文化融合及未來農業科技與創新。這場盛會中，桃警團隊自然是不可或缺的要角，秉持局長市政一體期勉及各分局、大隊鼎力支援下，勤務執行獲得市長、市府各局處及當地民眾高度讚賞與肯定。

縝密整備、注意細節

為迎接正式營運的挑戰，市府主辦單位農博辦公室於開展前半年(106 年 10 月份)即密集召開會議，訂定期程並逐案逐項管制進度，本局主責安全維護組，協同政風處(保全)及衛生局(救護)，以確保展期期間園區安全為主要任務。為求圓滿達成任務，本分局憑藉去(106)年試營運成功執勤經驗及警察局各級長官指導與提醒，持續精進注意細節，縝密規劃勤務，各項期前準備工作如下：



桃警聚焦

- (一) 期前地勘，擬訂腹案:透過展期前與市府各相關局處緊密配合協調，實施現地會勘，了解問題並立即策訂解決方案，例如:交通局接駁車路線與專用道交通疏導措施、民政局與教育局參訪團遊覽車接送地點規劃、經濟發展局流(私)攤處理原則、政風處保全哨點與任務分工、文化局開閉幕典禮貴賓引導及農博辦公室每日車輛放行方式等，均納入勤務規劃執行重點，研析交通瓶頸擬訂。
- (二) 劃分分區，重點部署:本次勤務採劃分 6 分區方式執行，由本分局負責第 1 至第 4 分區(農博展區、永安漁港接駁站、新屋區公所接駁站、楊梅火車站接駁站)、中壢分局負責第 5 分區(高鐵桃園站接駁站)及大園分局負責第 6 分區(桃科、大潭、海大停車場暨接駁站)，並依平、假日人車潮彈性調整使用警力數，兼顧轄區治(交)安基本面與維持同仁勤休正常。
- (三) 敦親睦鄰，爭取支持:參加市府民政局開展前舉辦敦親睦鄰會議及拜訪展區周邊里(鄰)長、住戶、工廠及學校，聆聽當地居民聲音與需求，清楚說明展期期間一、二維管制區範圍及管制時間、方式，爭取民眾支持與配合。
- (四) 善用交通錐與指示牌面:為避免開展後，大量人車潮湧入易發生人車交織搶道及併排違停等情形，於開展前 3 日動員警(民)力在展區周邊重要道路台 15 線、東興路、保安路及永平路廣佈超過 5,000 支交通錐(含連桿)並結合交通局交通告示牌面，提供行人安全走廊及停車場指示導引，縮短駕駛人猶豫期，維持交通順暢。
- (五) 成立聯合(前進)指揮所，建置監錄系統:本分局為有效統合、指揮、協調與管制活動期間全般警衛安全勤務，規劃在新屋區石牌里活動中心與警察局各任務編組成立聯合(前進)指揮所，確保參觀民眾及重要人士安全，防止一切危害、破壞及滋擾狀況。另展區內、外運用 31 組 185 支鏡頭將即時影像傳輸至聯合(前進)指揮所監視錄影系統電視牆，以利靈活機動調度警力，妥處治安及交通狀況，確保展區安全及交通順暢。



運用監視錄影系統掌握展區內、外治安及交通狀況

- (六) 完善後勤補給:本次勤務時間長達 40 天且氣候逐漸炎熱，後勤及行動補給工作極為重要。規劃寬敞的空間及舒適的環境，使勤務同仁勤餘可完全放鬆，勤務便當採取複式招標，由 6 家得標廠商輪流供應溫熱且菜色豐富午、晚餐，每日視氣候調整冷熱飲、提供時令水果、



餅乾、蛋糕、紅豆餅、披薩等，讓同仁補充體力。另備防曬乳及防曬袖套減少同仁曬傷，吹風機、電暖器因應雨天執勤，避免同仁淋溼著涼。



豐富行動補給，讓勤務人員元氣滿滿



勤務執行即挑戰開始

正式營運首週為連續 5 天的春假，也是本次勤務最大的挑戰週，在分局長穩健擘劃下，農博開幕首週同時圓滿完成魚米之鄉馬拉松勤務、永和勤務、葉氏萬人掃墓勤務、樂托邦音樂會勤務等多項大型活動與勤務。其中配合清明祭祖掃墓，立即採取機動靈活且友善交通疏導管制措施，主動開放民眾通行一、二維管制區，暫時撤除墓園周邊交通錐，增加停車空間及協助桃 93 線每日由新屋市區往返下埔里既有公車，以機巡組前導方式，安全通行展區內道路，維持在地居民行的便利，更是贏得返鄉掃墓祭祖、探親及在地生活居民的掌聲。

農博展區內設有 2 處機動派出所，規劃女警服務隊穿梭在展區各場館、角落，立即成為警察勤務亮點，熱誠地提供民眾服務與協助，深獲民眾好評並以 1999 市政信箱反映感謝，展期期間辦理犯罪預防宣導 5 場次，主動為民服務案件多達 300 餘件。另展區聯外重要道路台 66 線、台 61 線、台 15 線、桃 114 線(中山西路)及桃 93 線(東興路)等，在不畏艷陽及滂沱大雨仍堅守崗位，戮力執勤的同仁努力下，接駁車班班準時，交通維持順暢平穩，鮮少出現併排違停情形。每日閉園後，安全維護工作廣續由新屋地區各分駐(派出)所負責展區巡簽並與保全實施會哨，並擇定 9 處重要地點擺放爆閃燈，除減少警力負荷外，兼具有效嚇阻不法，維護各場館及設施安全。

本次農博勤務期間，主辦單位為能掌握展區內各項資訊，充分運用 line 通訊軟體便利性，於狀況發生第一時間即可進行通報、處置及回報，大幅提升案件處理的效率及品質，防患於未然、弭禍於無形。本分局為確保展區聯外道路交通及接駁車專用道順暢，另與交通局成立交通群組；為掌握展區內各流(私)攤動向，亦與經濟發展局成立聯合稽查群組，透過通訊軟體快速的傳遞訊

息，使得交通及展區秩序井然。另為彰顯同仁辛勞執勤點滴及正面行銷為民服務事蹟，本分局特別籌組農博文宣小組，在開展前夕，精心拍攝交通宣導短片並上傳社群網站，提醒自行駕車之民眾前往主辦單位規劃之桃科、大潭及海大停車場，再搭乘免費接駁車前來展區，點閱率隨著正式開園到來，逐漸攀升。同時主動發掘勤務同仁為民服務具體優良事蹟，發布 5 則正面新聞及拍攝勤務微電影 1 則，提振執勤士氣，同時有助提升桃警優質團隊形象。



女警服務隊穿梭展區主動提供服務



艷陽高照，揮汗執勤

結語

「2018 桃園農業博覽會」已成為臺灣觀光亮點活動，數百萬人次的感動與驚嘆，更顯本局在 局長卓越領導、各級長官及各分局(單位)同仁全力投入圓滿達成任務之重要性，再次展現桃警優質團隊不畏艱辛，使命必達的堅持。

最後，感謝市長、局長及警察局各級長官，於 5 月 13 日閉幕典禮當天，百忙之中撥冗前來聯合(前進)指揮所慰勞所有執勤同仁，並致贈母親節蛋糕，讓勤務同仁下勤後能與媽媽共度佳節，本次勤務也在備感溫馨的氛圍中劃下完美句點。



市長致贈母親節蛋糕



市長親臨指揮所，感謝執勤同仁



桃警聚焦

2018 新屋魚米之鄉馬拉松

文、圖/楊梅分局巡官田統全

第二屆「2018 新屋魚米之鄉馬拉松」在桃園農業博覽會基地盛大登場，本次賽事共分為半馬 21 公里、挑戰組 10 公里及田園組 4 公里等三組，來自全國各地約 8,600 餘位路跑愛好者參賽，其中有來自國外的選手同場較勁，可說是盛況空前。為使跑者們體驗桃園新屋魚米之鄉的特色，競賽路線沿途經過黃金



稻穗的田園風光、壯觀美麗的新屋風車、遠眺臺灣海峽的永安漁港、藍天綠蔭的綠色隧道以及全臺最高的青銅媽祖神像天后宮，使運動賽事與客家傳統文化相互結合，讓參賽選手快樂休閒地體驗桃園在地文化及美景，發展具有特色的全國唯一客家馬拉松。



新屋是全桃園市最大的農業區，亦是北臺灣重要的稻米產區，其特色比鄰永安漁港，農漁業發達，是名符其實的魚米之鄉，優美的天然環境、宜人的海岸風光、道地的農、漁特產、豐富的客家人文景觀，無不使人流連於新屋的美麗而忘返。本

次競賽路線可以體驗新屋田園稻香，欣賞搖曳的黃金稻穗、感受大自然的田園香，並聽海潮有節奏地拍打著岸邊及擁抱臺灣海峽無邊際視野，一邊看著一望無際的臺灣海峽在陽光下璀璨發亮，一邊按照自己的步伐探索周遭的景色乃至自己的內心，這絕對是最適合沉澱心靈的一段賽程。



人生如同馬拉松般，不到最後一秒鐘，永遠都不知道自己的極限。每個人只有自己知道自己的能力，相信在艱辛又無味的漫長路程中，一定也會面臨許多心情的起伏，如何去調整、改變自己是否該堅持到底的心態是很重要的功課，就如人生面對挫折在所難免，重要的是如何去克服。人生真正的挑戰在於挑戰自我，然後再超越自我，不斷征服自己的過程！一起用雙腳旅行享受跑步的苦後回甘，身心的進化，「我跑故我在！Keep running！」。





2018 大溪豆干節

文、圖/大溪分局警務員邱弘達

大溪豆干是所有人記憶中絕佳的美食和伴手禮，傳統諺語說「呷豆干做大官」，意謂著大溪人對豆干的仰賴與驕傲。為推廣此獨特的美食與觀光文化，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於 107 年 3 月 17、18 日及 24、25 日連續兩週六、日在大溪中正公園舉辦一年一度「2018 大溪豆干節」，活動內容以



日式元素與大溪特色融合，規劃「京宴大溪」、「享壽平安」、「豆製始祖」及「食藝輕食」四大亮點活動，讓大家體驗大溪獨特自然景觀及多元的豆食文化樂趣，與其說是食品製作的活動，不如說是文化及工藝的傳承饗宴。

大溪豆干節活動於大溪中正公園舉辦，遊客除了享受互動手作豆食 DIY、童玩體驗豆干紙相撲、職人文化等系列活動，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也順道探訪了充滿巴洛克建築風格的大溪老街，而周邊許多著名觀光景點，也讓大家對大溪的魅力留下深刻印象。

大溪往往予人「地靈人傑」的印象，雖然開發早，依然民風純樸，處處展現出濃厚的人情味，大溪地方產業中，當然首推大溪豆干，它味道獨特，名聞遐邇，當地的豆腐系列產品製造業更是經營得有聲有色，不僅致力於傳統原味的維護，在產品開發創新上亦別出心裁，如黃日香、黃大目大房豆干、萬里香等，都是當地名號響叮噠的老店。另外茶葉、綠竹筍、韭菜和培植蘭花也是大溪著名的農產品，而且鄰近的復興區盛產紅檜、楠木、烏心石等上等木材，加上大溪著名的漆料與雕刻師傅卓絕的手藝，使得大溪木器聲名遠播，由此可知，大溪這座古老的小鎮，人文資源相當深厚、多元。

當然，活動的舉辦相對也帶來了大量的人車，大溪分局轄境有大溪區與復興區兩個行政區，大溪區設籍人口約 9 萬 4 千人、復興區設籍人口約 1 萬 1 千人，設籍人口數雖較他分局少，但因為本轄境內不乏著名的觀光景點如大溪老街、兩蔣文化園區、角板山新溪口吊橋、小烏來天空





步道、桃源仙谷及拉拉山風景區等，而石門水庫位於大溪南端，且大溪為北橫公路的入口端，因擁有豐富的觀光資源，又鄰近臺北都會區，常造成本轄重要道路於假日期間遊客紛至而有車流湧現之現象。

談到改善交通問題，最常被提到的就是 3E 政策，交通教育(Education)、交通工程(Engineering)及交通執法(Enforcement)，交通教育即教育及宣導、交通工程即交通工程及道路設計，而所謂的交通執法當然包括取締違規及交通疏導，這也是警察最重要的工作項目之一。大溪為一開發較早城市，道路設計上已無法負載日益倍增之車流，本分局為解決假日期間大量遊客帶來的車流，遂以道路現狀並運用「PDCA 循環理論」做為改善交通計畫的依據與指導，也就是依據多年累積經驗規劃相關疏導管制作為計畫 (Plan)，再據以執行 (Do)，然後檢討計畫之缺失 (Check)，最後修正再將合宜的作為經驗加以標準化 (Action)，倘若尚有未解決的問題再進入另一個 PDCA 模式。

援此，本分局為紓解假日車潮，針對易壅塞路段實施管制、疏導作為如下：

一、介壽路、員林路、新興街口 12 至 19 時實施圓環單向管制：

- (一)介壽路往大溪方向行至介壽路與新興街口，僅能往新興街行駛，禁止由介壽路繼續直行。
- (二)員林路往大溪方向行至員林路與新興街口，僅能由員林路直行，禁止進入新興街。
- (三)崎頂上坡往八德方向行至介壽路與員林路口，僅能直行介壽路，再於新興街左轉接回員林路禁止左轉員林路。

二、武嶺橋西端 15 至 19 時，視車流量封閉往三元一街方向車道及迴轉道。

三、康莊路、和平街五岔路口實施交通管制，信義路禁止左轉；康莊路、中正路路口 12 時（視情況提早或延後）管制車輛進入中正路；14 至 18 時，普濟路禁止左轉得勝路。

2018 大溪豆干節已經圓滿落幕，象徵的並不是結束，而是另一個嶄新的紀元即將開啟，相信在市長大力推廣大溪、復興休閒觀光旅遊的政策下，一定會讓大溪成為大家心目中旅遊的首選，有空歡迎來這裡走走，一定會讓你滿載而歸，如果恰巧經過揮汗如雨的同仁身旁，請別忘了給他一點鼓勵，唯有支持與鼓勵才是警察向前邁進的最大原動力。





2018 中華職業棒球開幕戰

文、圖/中壢分局巡官錢威廷

2018 年 3 月 24 日是中華職棒 29 年賽事開幕戰的日子，由去年總冠軍 Lamigo 桃猿隊，迎戰中信兄弟，吸引大批球迷到場支持，而今年則由行政院長賴清德，擔任開球嘉賓，為整個賽季拉開序幕。

打者揮棒、盜壘、得分，選手的一舉一動觸動著球迷的心，桃園國際棒球場的每一位觀眾球迷，會為了一顆翱翔高飛的球驚聲雷動，會為了一次驚險刺激的觸殺嘆息不已。這些球場中發生的事，都是新聞稿裡的精華，體育記者配合著當天的影片，在新聞稿上翔實地記錄開幕戰每一個精彩鏡頭。但每場精彩賽事背後不被體育記者青睞著墨的無名英雄，則是中壢分局的警察同仁們，為了守護每一場球場觀眾的安全而肩負重任，默默付出。

這次勤務除了適逢開幕戰觀賽球迷特別熱絡之外，加上行政院長也會蒞臨球場，分局上下嚴肅慎重的氣氛讓我留下了十分深刻的印象。傍晚開打的球賽，中壢分局的同仁們早在下午就勤教上崗，時間一分一秒地過去，同仁們在崗位上屏息以待、聚精會神，因為院長蒞臨，不能有絲毫閃失。這是身為警察這份職業的要求，也是中壢分局全體同仁對自己的期許。

隨著院長抵達會場，球迷們因為貴賓蒞臨而發出熱烈的尖叫聲，彷彿是在告訴場外的同仁們今天的任務到目前十分順利；不久院長離開，此時此刻，才終於能稍緩緊繃的情緒，然而勤務尚未結束，任務還要繼續，因為必須要維護比賽秩序直到賽事結束，等球迷離場，周邊的道路順暢了，這時候整個勤務才能算是告一個段落，就算屆時夜已深，只要勤務尚未結束，





交通執法

每一位中壢分局的同仁仍是不歇息。

幾日後，我又來到球場執勤，那天 Lamigo 桃猿球隊因為比賽告捷而在賽後燃放煙火，我看著金色火線上升劃破黑夜，接著火線炸開綻放煙花，而後殘餘火苗又被黑夜吞沒的畫面，讓我想起開幕戰當時，不分晝夜擔任警衛工作的同仁們不辭辛勞、犧牲假日的付出。有人曾問過我警察工作應該是職業還是志業，當時我答不出來，現在，我認為警察工作不只是職業，而更應該是志業，究其原因，係因為警察工作雖然是個職業，卻又像從事志業般，要有為成就一瞬間燦爛煙花那無怨無悔的精神。





交通執法

2018 桃園彩色海芋季

文、圖/桃園分局巡官汪冠宇

有別於陽明山的白色海芋，大園區的溪海休閒農業區一直以來都是作為北部花店與花販的重要據點，每年 1 至 4 月更是溪海里彩色海芋、香水百合的盛開時期，去年舉辦第一屆彩色海芋季之後大受好評，今年再度搭配特色花海、藝文展演、花卉裝置、花田競賽，以及市集銷售等活動，打造浪漫約會新據點。

「2018 桃園彩色海芋季」自 3 月 10 日起至 25 日為期共 16 天，橫跨 3 個週末，展場內容以幸福戀人、花田喜事為主題，並結合糕餅及婚紗業者共同舉辦。現場黃、紅、粉、紫、橘等 5 種彩色海芋景觀迷人，吸引許多民眾爭相前往觀賞。桃園彩色海芋季活動辦理期間，獲民眾好評不斷，16 天展期，累計參觀人數高達 112 萬人次，遠遠超出主辦單位所預期人數。

在主辦單位大力地宣傳下，使民眾能更進一步地認識美麗的溪海花卉，而如何讓活動順利圓滿進行，讓每一位遊客都能順利抵達展區，如此的重責大任就落在警察同仁的肩上，故大園分局於活動期前以交通疏導管制及為民服務兩大任務為主軸，全力達成任務。

由於主辦場地周邊道路狹小的地理缺陷，再加上短時間內大量湧進的參觀民



眾，對會場周邊道路交通秩序之維護為一嚴峻考驗，為提供賞花遊客優質觀賞動線，大園分局於活動期前沿線布設交通錐及連桿，加大管制範圍，有效改善會場原先的交通劣勢。

轄區大園派出所並於活動期間，加強夜間展區的巡守及交維設施之維護、汰換，避免展區裝置藝術遭到破壞，只為讓賞花遊客在溪海地區留下美麗回憶。





因展區廣闊，有婦人因為體力不支走不動，員警見狀立即上前提供板凳讓她稍作休息，貼心的舉動也讓婦人大讚：警察真的是人民的保母！



此外，為了慰勉假日在會場周邊各路口辛勞疏導遊客、指揮管制交通，自己卻無暇參觀欣賞美麗花卉的眾多幹部同仁及鼓勵同仁們多走出戶外，大園分局分局長林信雄特別帶領同仁前往「2018 桃園彩色海芋季」的會場召開戶外主管會報，一同感受春天的氣息。現場不僅有美景，還有 VR 採

海芋、花繪餅乾等小活動，讓大家都開心地說：「真是難得的體驗！」。

為期 16 天的展期，警察從不缺席，民眾的一句「辛苦了」，雖然只是簡單問候，但在我們警察的心中，卻是再貼心不過的鼓勵。而分局長林信雄除每天親力親為參與外，並成立「大園分局行動補給站」，讓執勤的警察同仁能有最好的餐飲補給，兼顧同仁的「身」、「心」關懷，也因此讓每位同仁都能以最真誠的笑容與遊客互動，讓「2018 桃園彩色海芋季」增添了警民共同的美好回憶。





執行安居專案 強力掃蕩販毒

文、圖/刑事警察大隊警務員孫維鴻

安居緝毒計畫之立意係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主軸，建立「人」、「量」並重的複合緝毒機制，將查緝社區型販毒網列為查緝第一目標，藉全面查緝「社區型中小盤毒販及其販毒網」，再擴及大型毒品擴散源之溯源打擊，使地區施用毒品者難以便利取得毒品，降低毒品蔓延，防制新生毒品人口產生。

為加強前開策略之深度及廣度，輔以區域聯防措施，以臺灣高等檢察署(分檢署)及各司法警察機關的區域合作為核心，設立區域及全國聯防與查緝機制，因地制宜，定期、不定期執行區域查緝掃蕩行動，使全國各地社區型毒販更無從逃匿。

本局為讓民眾對反毒有感，配合政府實施「安居緝毒計畫」，以查緝社區型中小盤毒販及其販毒網為目標，全面查緝隱藏於大樓社區之販毒網，防堵毒品蔓延，建構社會安全網，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各分局持續遵循政府反毒政策，不間斷執行查緝工作，自107年4月10日起連續4天執行安居緝毒專案，致力掃蕩販毒集團，總共查獲藏身於社區大樓之18名販毒藥頭及42名共犯，破獲一處毒咖啡包分裝廠，查扣小惡魔毒品咖啡包約3公斤、愷他命66包約70公克、海洛因1.94公克、分裝袋、封口機、販毒所得現金新臺幣(以下同)139萬元及販毒工具汽車7輛等證物。

本局獲線報，綽號「老闆」李○○為首之「挪威力洋行」販毒集團以社區大樓為據點，設置混合性新興毒品咖啡包分裝廠，製造時下流行的小惡魔毒品咖啡包販賣牟利。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與大溪、桃園、蘆竹分局等單位共組專案小組深入追查監控，該集團購買人頭電話卡充當販毒專線，不定期以專線發送署名「挪威力洋行」之販毒簡訊向群組買家兜售，以「威士忌」、「白蘭地」及「葡萄酒」為毒品代號。為吸引年輕人及女性客群好奇進而購買吸食，以小惡魔包裝袋來標榜效果。其中，老闆李○○竟靠抽成在短短半年就獲得驚人販毒利潤，從國產車換成百萬進口車代步。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四隊、偵三隊、偵六隊、龜山分局、平鎮分局於107年4月10日持搜索票前往平鎮等地區查緝，查獲主嫌李○○及17名共犯，並查扣愷他命17小包約31公克、小惡魔毒品咖啡包3小包約34公克、封口機、分裝袋及販毒所得新臺幣9萬8,500元等證物，全案訊後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

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與龜山、平鎮分局另於107年4月11日至中壢、平鎮、八德等處，查獲以楊○○為首之「捌伍玖壹」、「蝦皮購物網」販毒集團及12名共犯，查扣販毒所得18萬元及製毒所需工具檸檬粉(40餘公克)、混有三級毒品之咖啡包100多包(3公斤多)、分裝袋200多袋、

運毒工具TOYOTA ALTIS自小客車1部、CUXI普通重機車1部等證物。為規避查緝，販毒方式原先以行動電話或微信等通訊軟體向買家發送「捌伍玖壹、虛擬寶物交易、月底抗漲、優質金幣2000T」等遊戲虛擬寶物交易訊息掩飾毒品交易內容。嗣自覺遭警方盯上變更販毒專線，頭銜改為「蝦皮購物網」，主打送貨服務快，以社區大樓附近之便利商店為交易地點，方便買家提款交易。殊不知警方早已鎖定監控，終究仍難逃法網。

本局刑事警察大隊科偵隊、偵五隊及桃園、中壢、八德、大溪、蘆竹、平鎮、大園等分局分別於中壢、平鎮等處共同查獲以綽號「文哥」之周○○為首販毒集團及共犯7名，綽號「文哥」之周○○發現專案小組上門時，不斷否認販毒，但見警方在場查獲相當數量的毒品及證物，又有證人指認，最後才坦承不諱，現場



查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數包及分裝袋等證物，該集團販毒地點遍佈桃園地區，全案訊後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

本局楊梅分局於107年4月11日破獲以余○○為首之小蜜蜂販毒集團，拘獲主嫌余○○及共犯21名，搜索查扣物品K他命毒品49包(共40.5公克)、工作手機InFocus 16支、行動電話iPhone手機9支、販毒所得129萬1000元、犯罪工具自小客車6部，分裝夾





鏈袋1袋、電子磅秤2個、點鈔機1台、監視器主機1台。

本局鎖定潛藏在社區大樓內的販毒集團強力查緝，尤其新興混合式毒品的原料取得及加工相對容易，常隱身在一般的社區大樓內，影響社會治安甚鉅，此次本局將毒品咖啡包分裝場及販毒集團查緝到案，瓦解毒品供給網絡，向上溯源、向下刨根，打擊毒品犯罪，冀能遏止毒品之危害，而警方將持續展現打擊犯罪的能力與決心，與社區、大樓建立毒情通報及協助機制，將社區管理委員會、保全系統能量拉入為反毒夥伴，針對曾遭緝獲販毒嫌犯之大樓與社區增加互動交流，宣示執行成果，並張貼內政部警政署製作宣導反毒及民眾檢舉藥頭之宣傳海報，強化全民參與感，另各分局持續與轄內各社區大樓管理委員會、保全及守衛建立信任關係，定期前往關懷與瞭解，與社區管理委員會、總幹事（或保全員）、鄰（里）長、協勤民力等除建立聯繫窗口外，另以社群軟體「LINE」建立「一社區一友善通報網」，鼓勵反映毒品犯罪情資，並將查緝情形回饋給情資反映者或地方意見領袖，以具體行動回應民眾關切議題，提供安心居住之生活環境。

毒品危害等同國安問題，反毒已列為當前政府最重要的施政之一，但是反毒工作單靠政府無法完成，需全民參與，始能建立全方位的反毒網。此次緝毒行動只是一個起點，有賴全民踴躍參與，讓查緝力量大於毒品犯罪力道，使毒品犯罪越來越少，逐步達成國人所期待的安居樂業環境。



取締所謂「台灣民政府」紀實

文/保防科警務正陳瑋康

前言

所謂「台灣民政府」(英文：Taiwan Civil Government，簡稱 TCG) 成立於 2008 年，是一個主張臺灣係美國軍事占領、宣稱自己擁有合法地位統治臺灣的民間組織，前身為所謂「台灣平民政府」籌備會，該組織並未合法向內政部登記，也未受到國際上任何國家、政府所承認，更沒有實質的政治影響力，而其官方網站卻刊有「臺灣公民權利法」、「組織建構圖」、「州郡管轄區域圖」等文件，該團體號稱已達 4 萬多位同心(指會員、成員)，並於全國各地設有辦公室，多次開辦宣傳講座、大型遊行活動，甚至供人申請「台灣民政府身分證」，發行「台灣民政府車牌」、招募軍警人員「黑熊部隊」及辦理「郡守」考試等行徑。

該團體實際負責人林○昇(以國家安全事務委員會秘書長自居)以臺灣為「日屬」、「美占」美國軍事政府將接管臺灣言論，來吸引「反國民黨」及「親日」等政治狂熱分子加入，宣稱加入後可免費念大學、配給房屋，且證件可進入美國機構等多項福利，另以提供申辦身分證、舉辦各種訓練營及受訓之教材所需費用來募取經費。

團體現況

所謂「台灣民政府」宣稱擁有合法統治臺灣、臺灣附屬島嶼、澎湖群島及新南群島，並劃分行政區域為臺北州、新竹州、臺中州、臺南州、高雄州、宜蘭州共六大州，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再將臺北州劃分為臺北一州及臺北二州，新竹州劃分為新竹一州及新竹二州，臺南州劃分為臺南一州及臺南二州，高雄州劃分為高雄一州、高雄二州及高雄三州，宜蘭劃分為宜蘭一州及宜蘭二州，臺中州則未再劃分，並將原有的區、市、鎮、鄉調整為郡。

該政府中央組織部於 104 年 8 月 6 日，聲稱依照國際戰爭法、萬國公法及舊金山和平條約，發布公告正式建構大日本政府天皇邦聯制，又稱所建構之內閣制政府，是屬於日屬美占的臺灣自治政府，並設有參議院議員 31 名及眾議院議員 91 名，而總理府包含內閣總理大臣(首相)等 18 位大臣組成內閣統領所謂「台灣民政府」所有政務和事務，而目前該團體內閣總理大臣從缺，目前由國家安全事務委員會秘書長林○昇掌管一切事務。

運作情形

所謂「台灣民政府」目前主要決策以國家安全事務委員會秘書長林○昇為首，另參議院議長、

眾議院議長及 12 州州議長為主要幕僚，不定期於所謂「台灣民政府」中央會館召開會議，該團體為募取經費及宣揚其理念，藉著每星期舉辦「法理研習營」初級班與高級班每人每期新臺幣(以下同)6,000 至 10,000 元不等、發行所謂「台灣民政府」身分證每張 1,000 元、汽車車牌兩面 6,000 元及護照預收 1,000 元等來籌措運作經費。該團體對外號稱全國成員約有 4 萬人，且成員大都以受過日本統治或曾經受過日本教育中老年人及基層勞工居多，近來經常舉辦大型遊行活動宣揚理念，藉由整齊一致的服裝、旗幟試圖提高曝光率，以便吸引更多民眾加入。另外較讓外人矚目的是 101 年 7 月 27 日成立所謂「台灣民政府黑熊部隊」負責該團體中央會館安全維護及自治，成員約 200 人，並曾經於中央會館操演鎮暴隊形及至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上舉辦閱兵行動。

編織美夢

根據被害人表示：林○昇於 2008 年在美國申請「財團法人台灣民政府基金會」後，夥同妻子林○安等人共謀以所謂「臺灣民政府」頭銜在全臺各地招募會員加入該組織，編織美夢，並向加入會員誑稱將於 2016 年 7 月要執政，因故又延至 2017 年 7 月確定要執政，且每人均有高官頭銜可任職，月薪 10 萬元及水電、子女教育(小學至大學)免費，退休金可領 2,000 萬元等謊言，自 2009 年至 2017 年 3 月，每位會員誑騙所投入金額從 10 萬至 3,000 萬元不等，繳費越多官階越大，誘惑力致使會員迷失理智，已募款近數十億元，被害會員要求退款均被婉拒，全體會員被誘騙金額有借款、賣房子、貸款、退休金等如石沉大海，付之一炬。

掃蕩收網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歷經一年多來密集偵訊被害人約 110 人，鞏固相關犯罪事證及被告於本案扮演角色後，於 107 年 5 月 10 日上午 8 時展開全國(包含桃園市、新北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同步收網，針對重要成員林○昇(負責人)、林○安(負責人之妻)、游○敬(中央會館所有人)、蔡○源(會計)、葉○蓮(會計)、許○明(會計)及吳○香(台南州秘書)等 7 人住處實施拘提搜索行動，並以所謂「台灣民政府」涉嫌刑法第 339 條之 4 詐欺罪及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洗錢罪等，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臺南市調查處、高雄市調查處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本局龜山分局、保安警察大隊等單位，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同步搜索所謂「台灣民政府」中央會館、林○昇夫妻及重要核心幹部住居所等 7 處，共計查扣長短槍枝共 9 把(殺傷力待鑑定)、1 億 3,400 餘萬元、帳冊、會員名冊 3 萬 6,000 餘筆、所謂「台灣民政府」空白身分證、旅行證、自製車牌、行照及電腦等物，並同時拘提被告林○昇等 7 人、傳喚證人 8 人到案。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訊後，認被告林○昇等 7 人涉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罪

嫌重大，其中被告林○昇、林○安、游○敬等 3 人有事實足認有逃亡、勾串共犯或證人、反覆實施詐欺取財之虞，隨即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其餘重要成員被告蔡○源、葉○蓮、許○明及吳○香等 4 人，則分別諭知具保 100 萬元、20 萬元、20 萬元、5 萬元。

由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定被告林○昇等人對外虛構不存在之「美國軍事政府」，謊稱「美國軍事政府」授權所謂「台灣民政府」核發臺灣政府身分證、旅行證、車牌及行照等證件，每張身分證 1,000 至 1,500 元、旅行證 6,000 元、車牌及行照 6,000 元，並以每股 50 萬元集資購買旅行證之印製設備，如有旅行證售出即可分紅；另稱付費 2 萬 4,000 元通過培訓政務官員課程者，未來待「美國軍事政府」接管臺灣、政權移交所謂「台灣民政府」時，即可任職政務官等；並同時聲稱已向美方提起「請求美國接管臺灣之訴訟」，若捐助該案 1 元新臺幣，未來可兌換 1 元「正臺幣」(所謂「台灣民政府」欲發行之貨幣，價值等同 1 美元)，初估詐得不法款項近 3 億元。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為追討被告犯罪所得，防止被告脫產，經清查各筆可疑交易與資產後，已先就被告林○安名下金融帳戶 7 個(帳戶餘額約 600 萬元及美金 52 餘萬元)、建物及土地共 5 筆(市值 8,000 餘萬元)，向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扣押獲准，有效阻止被告坐享犯罪利益，並保全日後追徵程序，實現公平正義以維護被害民眾權益。

結語

本案所謂「台灣民政府」就如同「政治老鼠會」，呼籲受騙民眾檢附資料踴躍報案檢舉；由於被害會員呈現 M 型化分布，有藍領階級、也有高知識分子，被害人大都堅信林○昇等人所編織的美夢而不願報案，直至少部分被害人等不到建國執政始提告詐騙，本案才得以破獲。

兒少保護現況分析及未來策進

文、圖/婦幼警察隊警員彭盈嘉

前言

106 年 9 月本市龍潭區發生 5 歲女童遭母親雇主虐待案，不但頭髮被理光，雙眼被打成「熊貓眼」，且還遭受各種變態行為的折磨，經媒體披露後，輿論譁然，群情激憤；另苗栗亦發生 4 個月大男嬰遭生父擰斷手腳的案子。這類虐童案件幾乎天天發生，受媒體披露的只是冰山一角，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近 5 年兒少保護個案死亡人數從 102 年的 48 人躍升至 106 年的 155 人，短短 5 年增幅逾 3 倍，這是一個警訊，值得大家共同省思問題的癥結，並及早提出因應對策，以防情勢惡化。

兒少保護法定作為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53 條第 1 項、第 54 條第 1 項及第 54 條之 1 規定，警察對於兒童及少年的保護，除案件偵處外，尚包括通報、查訪及失蹤兒少協尋等，分述如下：

一、通報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符合法條所定各款情事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同法第 54 條第 1 項亦規定，警察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違反同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查訪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





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另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警察機關執行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子女關懷計畫，警勤區員警於執行毒品治安顧慮人口(記事一人口)家戶訪查時，應附帶關懷其 12 歲以下子女受照顧情形。

三、失蹤兒少協尋

依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規定，員警受理失蹤兒少案件報案，應調查失蹤兒少之基本資料及發生經過，將失蹤兒少之基本資料及照片輸入內政部警政署受理報案系統失蹤人口案類，通報協尋。尋獲失蹤兒少或報案人撤尋，應製作調查筆錄及上網輸入尋獲資料，辦理撤尋。

工作成果

一、通報

本局每年通報兒少案件逾 1 千人次，呈逐年上升趨勢 (106 年始減少)；106 年計通報 1303 人次 (含兒少保護 885 人次及兒少高風險 418 人次)；在兒少保護案類部分，以遭受身心虐待 477 人次 (占 54%) 最多，施用毒品 137 人次 (占 16%) 次之，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 117 人次 (占 13%) 再次之。

二、查訪

依警察機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查訪工作規定，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現行犯 (含通緝犯)，應於製作筆錄時詢問嫌犯有無監護、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或兒童，並調閱戶役政資料比對檢核。嫌犯有監護、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或兒童，應以電話訪查子女受照顧情形，並填寫「查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現行犯監護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或兒童紀錄表」，隨卷移送管轄地檢署或少年法院(庭)知照。遇需實施面訪調查之個案(如嫌犯拒不說明兒童下落時)，應傳真紀錄表通知本轄婦幼警察隊派員執行。內政部警政署及本局每月均會針對各單位移送案件抽檢查訪情形，並將缺失函發各相關單位檢討改進。

三、失蹤兒少協尋

本局每年約受理失蹤兒少 1 千人次，尋獲率達九成五以上，其中兒童 (未滿 12 歲) 失蹤原因以隨父母或親屬離家最多，因故暫時離家次之；少年 (12 以上未滿 18 歲) 失蹤則以離家出走最多，上下學未歸次之。

問題探討

一、兒虐不易發覺



兒虐案件如同家暴案件，施虐者大都是家人（如父母、祖父母、同住之親戚等），不易被發現，尤其未滿 6 歲之兒童因尚未就學，更是難以被外界發覺。

二、兒虐與合理管教不易界定

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106 年兒虐通報類型中以不當管教占最多（41%），惟何謂不當管教？其與民法合理管教的界線在那裡？有時不易區別。依民法第 1085 條規定：「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民法賦予父母懲戒權之目的係在於保護教養子女，故判斷合理管教或兒少虐待時，應觀察施暴之原因（如子女辱罵父母不聽從合理管教或父母恣意發洩情緒）、手段（處罰器具為海綿、棍棒或刀械）及結果之輕重（未成傷、小傷或大傷）綜合判斷之。同仁因非專業人員，遇有難以判斷情形，建議仍宜於 24 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介入處理。

三、兒虐不易辨識

兒少身心受虐的型態包括身體虐待、精神虐待、性虐待及疏忽等，不惟精神虐待、性騷擾、猥褻及疏忽等難以藉由外表判別，即便是身體虐待致死亦有可能因併發症或後遺症，以致最後死亡證明所登載之死因（如器官衰竭、敗血症等）與兒虐無關。加上此類案件之加害人通常極力否認、家人亦常有所隱瞞、且受虐兒懼於陳述或根本無陳訴能力，造成事實還原的困難。

未來策進

一、回溯檢視兒童死亡原因

兒童死因檢視制度（Child Death/Fatality Review）在英美等多個先進國家已有實施，該制度係蒐集死者多元資料，邀集衛福、警政、法務等相關專業人員討論，回溯找尋兒童致死原因（如社區環境、醫療保健或兒虐等），俾經由缺失改善，預防類似的死亡事件再次發生。國內兒少保護個案死亡人數不斷攀升，兒童死因檢視制度應可列入主管機關防治對策的選項之一。

二、提升兒虐辨識能力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警察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符合第 53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情事者，應立即向主管機關通報，惟如何發覺兒虐情事，則有賴兒虐辨識能力的提升。以具行動能力的孩童為例，前額，小腿脛部發生瘀青尚屬正常，但如果是臉頰，耳朵，手腳內側等身體柔軟部位發現瘀青就要小心，因為這些部位在孩童日常活動時很少會受到撞擊。近來內政部警政署、本局及衛福網絡單位陸續開辦兒虐辨識的課程，希望同仁能踴躍參與，提升專業職能。

三、加強兒少安全宣導

兒少案件潛藏黑數，尤其兒虐多發生在家中，一般外人很難知悉實際狀況，故除了社工、學校、警察和醫院人員通報外，鄰居、親友也是重要的角色，當察覺異樣或有兒虐情事，應立即撥打 113 保護專線，以便社工及早介入，防止情勢惡化。另發現兒少之養育者有酗酒、吸毒、精神疾病或失業等情事，兒少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亦應主動通報。民眾多一點好管閒事，一條小生命的命運很可能就因此而改觀。

結語

兒少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也是舉世公認應受保護的對象，聯合國兒童公約明訂兒童（此指未滿 18 歲者）具有「不受歧視」、「最佳利益優先考量」、「生存與發展」及「意見表達」等權利。保護兒少需要大家一起來，除了家庭中父母應採取適當的親職教育外，社區中的民眾或鄰居亦應提高敏感度，發現兒少有未受妥善照顧情事，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警察為執法人員，身負捍衛法律之責，更應積極偵辦兒虐案件，以遏止是類案件發生。只有在政府與民眾齊心合力下，保護兒少的目標才得以達成，也唯有這樣，孩子才有光明與希望的未來。





忠勤忠義忠勇、為民服務事蹟

想吃鵝肉麵 暖警買單

文、圖/中壢分局警員黃士峯

● 本局交通警察大隊中壢分隊隊員李志堅於 107 年 4 月 1 日晚間 22 時接到附近小吃店請求協助，表示有 1 名男子向渠店乞討 1 碗麵吃，行為蠻怪異的，請求警察前往察看。

● 李員聽聞後立即前往中壢區元化、中豐路口的小吃店察看，到場後發現該男子年約 65 歲，談話不流暢，住處亦無法表達，只好先將男子扶回隊上，欲利用警



政知識聯網查詢核對身分。但男子到隊上後直嚷著肚子餓，還沒有吃到東西，李員知道他想吃剛才的鵝肉麵，遂回到剛剛的店家買了一碗熱騰騰的麵食讓男子果腹止飢，過程中男子大快朵頤的滿足模樣，還讓員警忍不住為他拍了 1 張照片。經安撫並與之交談聊天後，該男子才說出他姓張，想要搭機去大陸探親，至於大陸親人聯絡方式已經忘記了，李員請張先生將身上的東西全掏出來，試圖找出蜘蛛馬跡，結果找到 1 張紙條，經一番拼湊及警政電腦查詢才找出他的姓名及住址，但張男未婚無妻無子女可聯絡，另循線找到他的弟弟張○○來領人。

張○○到隊上後，表示哥哥因身體及智力欠佳，家人不讓他去大陸，但是哥哥長年以來都很想去大陸，上午沒吃東西卻從新北市新店區住處獨自搭車外出，家人亦非常著急尋人，沒想到卻一路來到中壢，幸被警方帶至分隊內安置，使家人放下心中石頭，家屬得知員警還買麵給張男吃後，連忙從身上掏出現金要給李警，李警考量當時張男的身心狀況及處境，畢竟坐了一整天的車子來到中壢，算是折騰不少，因此將心比心予以婉拒，並表示能幫助民眾返回溫暖的家，是警察最大的成就感，是個善緣並不求回報，員警表示能平安回家最好，希望下次不要跑太遠啦。

● 員警事後表示，當下民眾肚子飢餓，不得已之下才會跑去店家要東西吃，因此抓住時機趕緊買麵給他，滿足當下所需，進而紓解不安情緒及敵對心防，而且也是取其信任，給予心靈支持的同理心互動法。



忠勤忠義忠勇、為民服務事蹟

師生因緣際會相遇 警逮捕外籍移工

文、圖/八德分局巡官林芳宜



桃園市八德區 106 年 8 至 9 月底陸續發生民生住宅竊盜案件，其中一名被害人陳○明，因住家遭竊嫌侵入行竊至派出所報案時，被任職八德分局高明所姚所長一眼認出，陳民曾為其國中老師，對於在此種因緣際會下相遇，姚所長當下誓言揪出犯罪嫌疑人移送司法嚴懲，以報答師恩情重，在受理報案後，隨即展開一連串的偵查作為。

八德分局在分局長指揮調度下，針對犯嫌動員所有警力，展開不眠不休的追緝行動，根據犯嫌特徵、犯案手法、作案工具、逃逸路線等線索進行追蹤比對，其間調閱上萬支監視器影像資料，比對出任職於桃園市八德區某鋼鐵工廠的 1 名越南外勞，涉有重嫌，在掌握其犯案證據資料後，106 年 10 月 3 日八德警分局高明及廣興派出所循線至其任職八德區鋼鐵工廠外勞宿舍內，以優勢警力包圍之下，順利逮捕該名梅姓外籍移工男子，依竊盜罪嫌移送法辦。

經調查結果顯示，自 106 年 8 月至 9 月底，警方陸續獲報住宅竊案，失竊物品全是 3C 產品，經比對相關犯罪關聯性案件，共清查涉及偷竊八德轄區 7 件竊案，據查梅姓外籍移工濃眉大眼外型帥氣，年僅 22 歲，曾在越南時擔任過特種部隊軍人，身懷十八般武藝，





忠勤忠義忠勇、為民服務事蹟

退役後為了改善生活，來臺擔任工廠外籍移工賺錢，警方得知梅姓外籍移工在越南身分後，也大為吃驚，所幸在優勢警力下，才免除一場奮戰；梅姓外籍移工來臺不到 2 年半，卻因熱愛使用電子產品，竟利用下班時間，尋找住宅專門偷取 3C 用品，但令人不解的是，每次偷竊物品不是金錢，而是「3C 用品」，包括單眼相機、空拍機，還有民宅內佛珠、手錶等飾品，不過警方盤點遭竊物品時，發現空拍機沒有電池，才向警方提到，偷空拍機時忘記偷電池，因此不能使用，估計多位被害人全部損失約新臺幣 60 萬元。

警方調閱監視器，掌握犯嫌行蹤，發現他犯案小心，動作敏捷，且為避人耳目，都以腳踏車當代步工具，為心思縝密智慧性犯罪嫌疑人；經通知被害人一一指認領回贓證物後，其中被害人陳○明，亦以能為社會作育英才，培育出優秀人才深感欣慰，不斷讚許警方能迅速破案為民除害，免除民眾生活恐懼。





忠勤忠義忠勇、為民服務事蹟

我當你的眼

文、圖/桃園分局警員羅永昌

107年3月15日早上8時許，一位視障人士陳先生在路人的攙扶下，來到桃園分局中路派出所門口，他進到所內向值班員警盧奕辰詢問火車站怎麼走，表示想搭火車回新竹，但不知道方向只好向路人李先生求助，李先生說到火車站距離很遠，就帶他到派出所來。

盧員請他先稍事休息，表示可以代為聯絡家人到所接其返家，這樣比獨自搭火車安全，陳先生沉默良久，嘆了一口氣，他說因為先天視障的關係，與兄姊相處並不融洽，父母先後離世，剩他自己孑然一身，得不到親友的關懷照顧，毅然獨自北上到桃園從事按摩工作，最近被老闆辭退，所以想回故鄉投靠朋友，繼續從事按摩工作，但身上只剩零錢，連火車票都買不起，陳先生打算先搭公車到火車站，幫忙旅客按摩賺些旅費，說到傷心處他流下了眼淚。



盧員先與陳先生友人林小姐聯繫，林小姐表示與陳先生是以前按摩館的同事，自己離職後到新竹創業也開了按摩館，得知陳先生最近被辭退，就勸他回新竹一起打拼，盧員確認林小姐將會到新竹火車站接陳先生，與其約定車次抵達時間後，便與同仁藍輝華駕駛巡邏車送陳先生到火車站，藍員為他買火車票及飲料便當，盧員則請陳先生搭著他的肩膀帶其進車站，將陳先生的難處告訴車內站務員，由站務員接手帶陳先生上車，並安排到站後由當地站務員幫忙引導陳先生與朋友相會。

陳先生對於員警的積極協助非常感動，表示長期以來生活不順遂，覺得未來沒有什麼希望與期待，只想走一步算一步，沒想到第一次見面的警察會如此的幫忙，讓他感受到社會的溫暖，回到新竹會重新振作，希望早點讓生活穩定下來。盧員則鼓勵陳先生以樂觀態度面對人生，不要輕易失去希望，有需要警方協助，可以撥打110報案專線，警方將提供適時的協助。中路所長黃仲玟表示，盧員積極為民服務的精神堪為同仁表率，除向分局督察組提報為民服務事蹟外，並會利用所內勤教時段提出表揚，希望同仁可以學習盧員熱誠積極、視民如親的態度，做好為民服務工作，以提升團隊形象。



忠勤忠義忠勇、為民服務事蹟

暖警土堆藏硬幣 貧婦破涕失而復得

文、圖/平鎮分局警員許君煌

107 年 3 月 12 日深夜，氣溫依舊低得令人打顫，一名坐著電動輔助車的 44 歲戴姓婦人在平鎮區延平路與復旦路的巷內，臉上冒著汗水，彎腰側身、張大眼睛，用手翻動沿路的路邊泥土，沿著路旁一直來回找尋掉落的新臺幣(下同)50 元硬幣，巡警行經見狀得知後，一同協助找尋，遍尋許久不著，警員劉明有不忍見戴婦傷心，警方靈機一動，拿出自身的 50 元硬幣默默放置在路旁間隙內，並示意婦人取得，戴婦才面露喜悅的笑容，甘願地回家。

員警詢問婦人，得知婦人是在找尋掉落的 50 元硬幣，婦人表明不願接受警方直接給與的現金，警員劉明有不忍見婦人在寒冷深夜中堅持尋找、不肯放棄，突然心生一計，偷偷地把身上的 50 元硬幣埋在路旁，並示意婦人去找尋，終於技巧性讓婦人失而復得。

住家在中壢區的戴姓婦人滿懷感激地向警方說，自己罹患帕金森氏症，又獨力扶養一名就讀小學的小孩，雖然有領取社會救助金，但是經濟依然拮据，因為自己的不小心，讓手上的硬幣掉在路旁，還好有熱心員警協助幫忙找回，不然自己會自責好久好久。





忠勤忠義忠勇、為民服務事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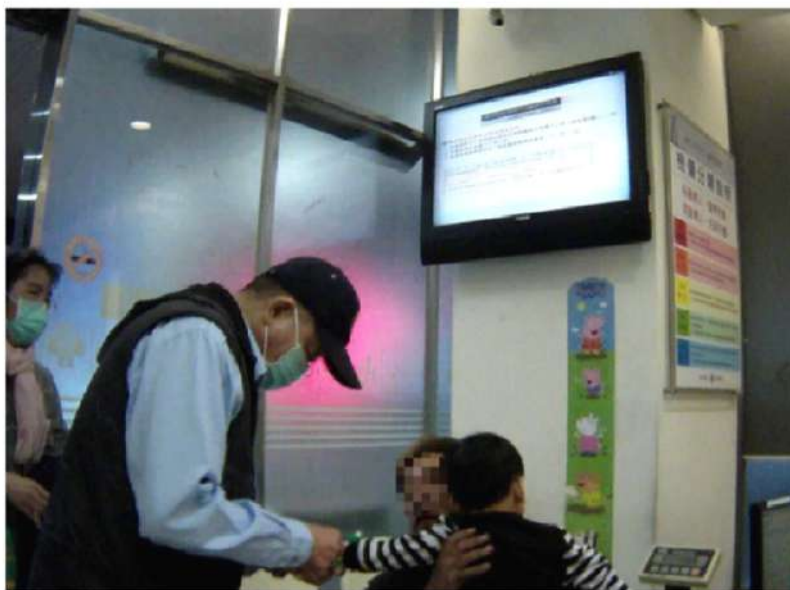
2 歲兒熱痙攣 巡警開道護送

文、圖/平鎮分局警員江亭儒

107 年 4 月 21 日晚間，一對王姓夫妻開車載著身體不停抽搐的 2 歲兒子，急著趕往醫院時，在平鎮區環南路與金陵路口時，被下班車潮卡在車陣中，急得不知所措，男童父親看見前方剛好有警方的巡邏車，立即上前向警方求助，員警得知情況後，一路鳴笛開道，最後順利將男童送抵醫院，讓大夥都鬆了一口氣！

平鎮分局北勢派出所所長饒百訓表示，21 日晚上 19 時許，警員陳曉葳、劉祖雲剛處理完交通事故，開著巡邏車行經平鎮區環南路與金陵路停等紅燈，準備返回派出所時，突然後方傳來一陣急促的喇叭聲，一部小客車搖下車窗焦急地向警方尋求協助。

原來自小客車內載有一名男童，身體正不斷痙攣抽搐需要緊急送醫，男童父母被正值下班的龐大車潮塞於路中，著急得像熱鍋上的螞蟻，不知該如何，還好警方隨即鳴笛一路開道，在最短時間內將男童安全護送到醫院救治。



年僅 2 歲的小男童經醫師看診後，為發燒所引起的熱痙攣，經過醫生搶救後身體已無大礙，年約 23 歲的王姓夫妻頻頻向警方感謝，並紅著眼眶向警方表示，因為自己是新手爸媽，第一次碰到這種狀況實在是措手不及，還好遇到好心警察幫忙開道送醫，沒有在車陣中延誤就醫時間，真是佛祖保佑！



先偷車後搶金項鍊 警 2 小時內逮犯嫌

文、圖/龍潭分局警員劉光正

一名 60 歲徐姓婦女於 107 年 3 月 13 日 16 時 30 分許，在桃園市龍潭區住家附近獨自騎乘腳踏車運動，突然遇到 1 名年約 40 歲中年男子騎乘機車刻意尾隨後停車靠近佯裝問路，趁其不



注意時卻突然扯下渠身上掛著的價值新臺幣約 2 萬元金項鍊後逃逸。

龍潭分局聖亭派出所接獲報案後，立即結合分局偵查隊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偵處，經專案小組調閱沿路近百支監視錄影系統

及附近民家監視器逐一檢視比對，並召開專案會議，同時發動線上巡邏警網執行攔截圍捕，最後在龍潭市區查訪搜尋犯嫌蹤跡時，發現犯嫌正步行著橫越馬路，迅速在 2 小時內在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當場逮到涉案犯嫌並追回做案時偷來的作案機車，惟搶來的金項鍊，犯嫌已經變賣給友人換取現金花用。

經了解，王姓男子（王○駿，40 歲，桃園市人，有毒品、竊盜等多項刑案資料）表示目前僅靠著臨時工賺取零用金花用，因自己有吸毒習性，經常入不敷出，才會鋌而走險，於 13 日下午騎乘著偷來的贓車，在桃園市龍潭區各街道找尋犯案對象，王嫌行經龍潭區中央街後，突然在路上發現 1 名婦女獨自騎乘腳踏車，脖子上又掛著金項鍊，心生歹念，鎖定對象後即一路尾隨婦女，趁著婦女騎進巷內後，周邊又沒有車輛及路人，覺得有機可趁，隨即趨前假裝要問路攔下婦女，趁著老婦不注意時，出手扯下脖子上的金項鍊，得手後隨即驅車疾速逃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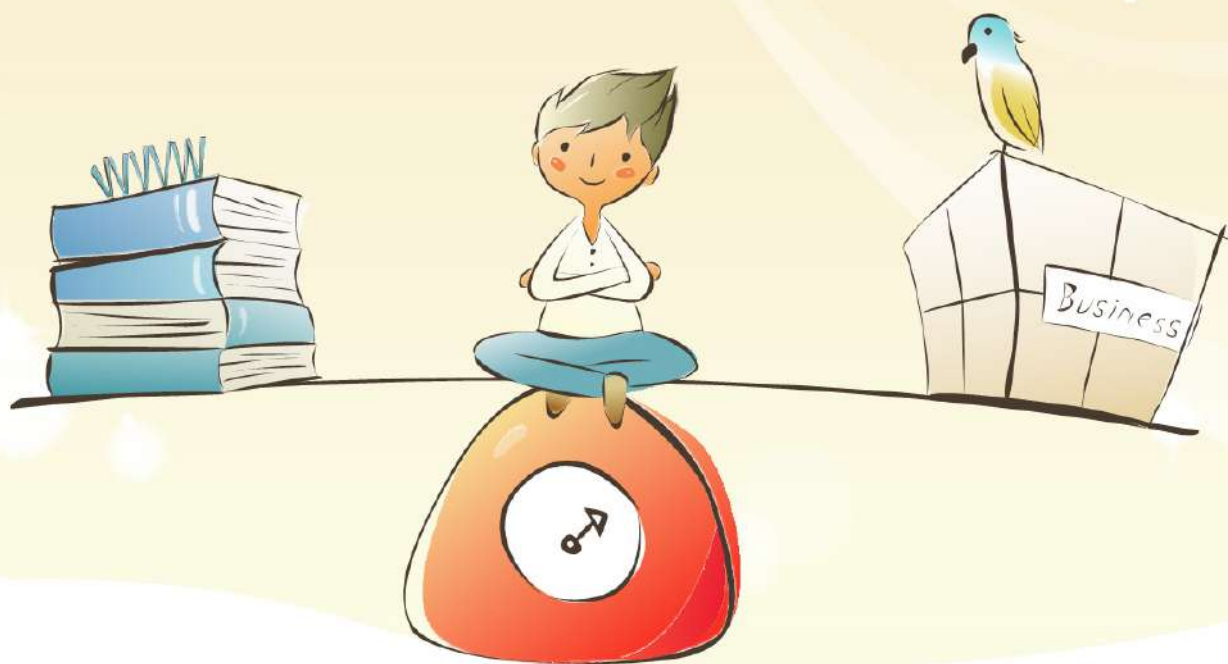
本件搶奪案經專案小組警方調閱案發現場監視器及沿路路口監視錄影系統，發現該做案機車最後行經在龍潭區的中正路三林段後失去蹤跡，隨即指派專案小組成員沿路搜尋，眼尖的警探偵查隊小隊長陳俊廷，對於監視器畫面歹徒的身形、衣著等特徵早已烙印在腦海裡，在 18 時許，在龍潭市區查訪搜尋犯嫌蹤跡時，果真在龍潭區中正路與大順路口，發現監視器畫面中嫌犯作案



忠勤忠義忠勇、為民服務事蹟

時穿著的黑色上衣，正要步行過馬路，隨即趨前盤查，經現場對王嫌技巧性盤問及提供監視器畫面比對，王嫌心想形跡敗露坦承犯案，迅速在 2 小時內逮到涉案的男子，訊後依搶奪及竊盜罪嫌移送，另持續追查有無涉及其他相關案件。

龍潭分局分局長郭森永特別呼籲：迅速地偵破搶奪案，安定社會民心，掃蕩犯罪維護社會治安，警方責無旁貸！民眾倘發現不法情事，應即就近向警察機關通報，共同打擊犯罪。





忠勤忠義忠勇、為民服務事蹟

女兵駕車拋錨熄火 暖警推車即刻救援

文、圖/龍潭分局警員劉光正

龍潭分局聖亭派出所副所長蕭漢祥、警員陳立夫及姚繼群等 3 員，於 107 年 2 月 20 日晚間 21 時 30 分許執行巡邏勤務，行經聖亭路 300 巷口時，忽見一自小客車突然停在路中不動，駕駛一直在車上打電話，員警當下直覺有異，還一度誤以為駕駛可能是看見警車經過心虛緊張才熄火，員警立即提高警覺並停車趨前盤檢，經現場了解才發現原來是一名穿著軍服的女士兵，因車子突然故障而停於路中，虛驚一場。

經了解家住在苗栗市的 26 歲陳姓女駕駛表示，因服國軍志願兵役目前分發至桃園市龍潭地區某部隊擔任士官長一職，過年假期剛休完年假，從苗栗家中欲返回桃園龍潭區的部隊營區，在駕車時沿途看著汽車的儀表板故障閃爍亮著，心裡很緊張，沒想到行經路線的修理廠都已打烊，還沒找到修理場時，車子竟就熄火了，卡在路中動彈不得，當下陳姓女駕駛看見警察巡邏經過，一時害怕緊張擔心因為違規停於路中恐會遭警察開單，另一方面又擔心找不到拖吊車救援，才會心急如焚地坐在車上四處打電話求援。



經巡邏員警下車趨前了解現場狀況，當下道路上車輛大排長龍已經造成交通阻塞，加上雨天深夜裡視線不明，如行經車輛不注意恐衍生其他交通事故，遂由劉員負責指揮交通，並另外通知派出所備勤警員姚繼群先行聯絡附近車輛維修廠前來排除異狀，副所長蕭漢祥在現場則是利用巡邏車上維修工具箱的電瓶連接線，協助該名女士官將車輛先行臨時充電，但故障問題依舊無法排除，待聯絡支援警員到場後，隨即上前先合力將該車推至路旁以維持交通順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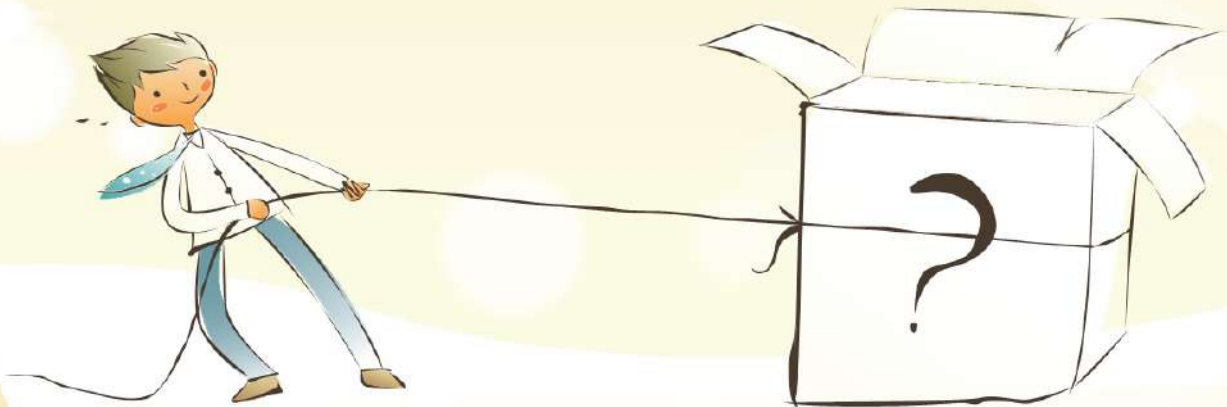
事後員警再以巡邏車載著陳姓女駕駛至附近四處找尋汽車修理保養場，但因深夜且逢過年期間，均無法找到車輛維修人員，後來警方只能找來從事汽車修理業的平時協勤的民



忠勤忠義忠勇、為民服務事蹟

防義警到場察看，經現場檢視維修，終於順利的協助排除車輛故障問題，陳姓女兵才得以順利地駕車返回營區。

事後陳姓女駕駛不斷地對處理員警說著：「人民保母；有您真好」，看著過年期間犧牲假期辛勞的警察，在寒風夜裡冒雨熱心協助，感到非常的溫馨，不斷地鞠躬道謝，並對警方積極地救援表示讚許。





忠勤忠義忠勇、為民服務事蹟

日籍旅客遺失背包 暖警窩心送回失主

文、圖/龍潭分局警員劉光正

來自日本的 52 歲女子今野敦子，於 107 年 3 月 11 日隨同日本友人來臺灣旅遊，主要是為了參加「2018 國際自由車環台賽」的日籍車隊國家選手加油，一行人於 12 日來到了龍潭區，為自由車比賽行經路線龍潭區中加油打氣，其中選擇了在龍潭區中正路與文化路口停留，拉起旗幟標語，準備為比賽經過的日籍選手車隊加油。

當比賽車隊順利經過後，一行人在歡呼聲結束後，隨即收拾旗幟標語等行李，其中今野敦子一時疏忽，卻將隨身的背包遺留在現場，龍潭分局石門派出所警員張貴淵、女警廖佩祺及江薇等 3 人，在該路口執行交通管制勤務結束，俟交通恢復正常後，於現場正準備收勤檢查裝備時，發現路旁



有一個背包，可是原先在路旁觀看賽事的民眾及來自各國加油團均已散去。

員警只能將背包打開察看，發現證件是日本籍女子，隨即依筆記本記載內容找到失主是日本女子今野敦子，惟經聯繫查證失主已經搭機返回日本，警方在電話中聽到遺失背包的失主很焦急，本於同理心，警員張貴淵決定要自掏腰包付郵資，準備郵寄背包去日本還給失主。

熱心的員警廖佩祺及江薇等 2 人，事後從背包內的筆記本逐頁檢視，發現該名日籍女子今野敦子已於 107 年 3 月 12 日 17 時許搭飛機返回日本了，另發現其筆記本記載著 3 月 11 日入住飯店為桃園市中壢區古華飯店，警方立即與古華飯店人員聯繫，飯店人員表示所有日籍旅客及自由車環台賽選手皆已離去，警方一時失去找尋的意念。

細心的女警們仍抱著一線希望不放棄找尋，持續詢問飯店人員後得知日籍車隊選手配



忠勤忠義忠勇、為民服務事蹟

有臺籍導遊，經取得了臺籍導遊聯繫方式。警方隨即詢問臺籍的陳姓導遊，協助聯繫臺灣自由車協會詢問有無日籍旅客遺失背包，經一番波折後，逐一撥打聯繫，最後聯絡到今野敦子同行來臺灣的日籍友人，幸運的是友人竟尚未返回日本，還在臺灣新竹縣旅遊，員警們利用勤餘時間，隨即驅車前往新竹縣找尋，查到今野敦子日籍友人秋山順子入住在新竹縣喜來登飯店，此時今野敦子已搭機離臺，並託付秋山順子代為找尋背包。員警立即與渠友人秋山順子取得聯繫，最後才將背包親送至新竹喜來登飯店。

日籍女子秋山順子用手機翻譯軟體感謝臺灣警察的熱心協助。她說，這次獲得警方相助，為這趟旅程留下難忘的美好回憶，下次還要再來臺灣，在警方準備離去時，秋山順子於飯店內追出到門口，要求與警方合照，並希望留下員警資料，下次來臺要親至派出所表達謝意。





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之探討

文/龜山分局主任李修安

前言

為保障人民生活安全免於恐懼侵擾，行政院會日前通過《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將送立法院審議，待法案三讀通過後，糾纏行為將視情節輕重處罰。窺知此法案屬進步的「預防犯罪」立法，採行多階段處罰模式，讓被害人在初期面對監視、盯梢等恐怖糾纏時，可即時向司法或警察機關求援，阻止悲劇發生，期能早日完成立法，以杜絕糾纏行為侵擾，讓國人生活更安穩。內政部亦表示，我國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等，對於跟蹤、騷擾行為分別定有處罰規定，但這些法律僅就特定關係、與性別有關或跟追所為規範，至於不具這些要件的一般跟蹤或騷擾等糾纏行為，即難以處罰並預防憾事發生，形成法律規範的漏洞，實有必要立法保障相關當事人之安全。

本次制定新法源由

2017 年世新大學一名陳姓男大生因追求女學生不成，拿刀刺傷石姓學妹；另外幾年前曾發生臺大宅王殺死女友等一連串恐怖情人事件以及藝人周杰倫曾因為不滿狗仔跟隨拍攝，與狗仔在街頭衝突；蕭敬騰更曾被女粉絲求愛不成，找人潑穢物威脅。以上事件事前均有跟蹤糾纏癥候，但因未達到傷害程度，造成報警亦無法源適用。而近年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解釋亦曾對相關問題作成解釋。針對跟追行為 (Nachstellung) 係指以尾隨、盯梢、守候或其他類似方式，持續接近他人或即時知悉他人行蹤，足以對他人身體、行動、私密領域或個人資料自主構成侵擾之行為。至跟追行為是否無正當理由，端視跟追者有無合理化跟追行為之事實而定，亦即綜合考量跟追之目的，行為當時之人、時、地、物等相關情況，以及對被跟追人干擾之程度等因素，合理判斷跟追行為所構成之侵擾，是否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界限。

至勸阻不聽之要件，係具有確認被跟追人表示不受跟追之意願或警示之功能，若經警察或被跟追人勸阻後，行為人仍繼續跟追，始構成經勸阻不聽之不法行為。如欠缺正當理由且經勸阻後仍繼續為跟追行為者，即應受系爭規定處罰。是系爭規定之意義及適用範圍，依據一般人民日常生活與語言經驗，均非受規範者所難以理解，亦得經司法審查予以確認，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





違，此跟追行為態樣是否足以涵括糾纏行為之類型，尚有討論之必要，再者對警察裁量權其適法性門檻為何亦必須釐清。因此大法官解釋意涵亦提到，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其僅處罰鍰三千元以下或申誡處分，是否達有效犯罪預防的目的實有疑慮，因此我國實有必要建構更完整之「糾纏行為防制法」加以約制，闕補法律漏洞。

本次立法之重點

從國外立法例對於恐怖情人的糾纏行為而言，大部分已經有相關立法例的法理基礎，來定義糾纏行為的處罰態樣，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如同美國聯邦法院，對於各州糾纏行為有各自不同性質規範的糾纏行為法(Stalking law)，具體規範其適用對象。而現今資訊產業發達，網路社群普及化的情形如臉書(facebook)、IG 與 Twitter 等網路區域性社群團體，在人際關係溝通交流便利下亦造成有心人士，利用網路社群軟體交流平台，窺視刺探他人隱私資訊與顯示所在交通位置，進而利用網路資訊對被害者造成糾纏與騷擾的侵害，此種新型態的網路糾纏行為(Cyber stalking)常不易知悉，因此用戶在登錄 Facebook.com 或 MySpace.com 等社交網站時，應謹慎發布資訊，使用者無意中發布的資訊，可能被用來追蹤家人的行蹤，在我國社會可以察覺到越來越多相關的案例屬於這類型態，實質上屬於不容忽視的課題。為填補現行法律規範的漏洞，內政部成立推動立法小組，召開多次研商會議及公聽會，邀請人權及法制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參考日本及德國之立法例，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解決相關問題，而此次立法重點如下：

- 一、明定糾纏行為是出於對特定人的愛戀、喜好或怨恨，對該本人、親屬或生活關係密切者，反覆或持續監視、盯哨、撥打無聲電話、要求約會、寄送物品、出示有害個人名譽訊息及濫用個資代購貨物等 7 大類行為，使人心生厭惡或畏怖。亦即法案重點明定糾纏行為是出於對特定人及以上之厭惡或畏怖行為。
- 二、糾纏行為視情節輕重，可分四階段處置，並可處新臺幣(以下同)1 萬至 10 萬罰鍰；再犯者可由法院核發防制令；違反防制令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日本每年約有 2 萬 1000 件至 2 萬 3000 件糾纏行為，依此刑事警察局以人口數推估，臺灣每年可能有 4000 至 5000 件糾纏行為。基此，於民眾報案後，由警察機關開始調查，對現行實施糾纏行為之行為人，警察機關得即時勸阻或制止。經調查有糾纏行為者，警察機關得對行為人為警告處分或處 1 萬元以上，10 萬元以下罰鍰。對一時糊塗等危害情節較輕微者，可給予警告，以利行為人改過自新。



意見交流

三、經警察機關警告或罰鍰後 2 年內，如仍再有糾纏行為，則交由法院核發防制令制度，禁止行為人再為糾纏行為，並得命行為人遠離被害人住居所、工作場所或其他防止糾纏行為之必要措施，提供被害人更為周延的保護。如違反防制令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結語

臺灣有相當多的民眾曾經遭受過騷擾的經驗，其中以非自願性的接受網路色情電子郵件者居多，但多數民眾遭受騷擾後，採取忍氣吞聲、不以為意的態度，或向親友訴苦，僅有少數民眾會透過相關單位要求處理，主要原因在於國人本性較為保守，受到騷擾後難以啟齒，而騷擾行為又屬於刑法上之輕犯罪概念，對個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威脅尚未達到立即危險的地步，此種縱容行為，間接造成騷擾者肆無忌憚繼續危害，使得受害者只能自認倒楣，甚而產生更嚴重之行為。因此，制定完善具體的法律規範，並廣為教育與宣傳，才能有效遏止各種騷擾事件繼續發生。依現行行政院草案，未來騷擾行為可分階段處理，民眾報案後警察機關可依法進行調查，即時勸阻或制止；第二階段則是書面警告或處 1 萬至 10 萬罰鍰；經過第二階段後，2 年內若再犯，可由法院核發防制令；最後，再有糾纏行為，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分階段處置，尤如足球裁判「舉牌」黃牌警告、嚴重者加以紅牌處分。填補現行法律規範的漏洞。內政部表示，《刑法》只規範符合刑法強制罪、恐嚇等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僅限於家庭成員間之跟蹤騷擾行為，《性騷擾防治法》規範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社會秩序維護法》，僅處理無故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之行為，且罰鍰輕微只有三千元，無法產生嚇阻效果。至於不具這些要件的一般跟蹤或騷擾等糾纏行為，即難以處罰，未來得靠《糾纏行為防制法》填補現行法律不足的缺失。總之，推動「糾纏行為防制法」施行勢在必行，不能再讓人民遭受糾纏行為的侵擾，預見「糾纏行為防制法」將與「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三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有關婦幼安全、性別主流化或性自主權之法律，構建更完整之被害人保護網，提供人民安全、平穩的生活環境。





從法院判決及刑事訴訟法探討槍枝零組件查緝

文/刑事鑑識中心警務正陳慧娟

前言

槍枝零組件之認定標準，在法律上係屬經驗性規範，要成為呈堂證供需經過認定，在改造槍枝工廠查緝上，零組件多可以與槍枝一同查扣之，於此情形查扣之零組件法院多會認定為槍枝零組件，但對於持有槍枝且將槍枝分解後，無法組成完整槍枝者，槍枝零組件的查緝與認定，將會產生疑義。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二規定：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槍砲、彈藥，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但無法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者，不在此限。其構成要件除要有零件之客觀實體要件，還要在該等零組件最後之鑑定結果必須有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之性能。

查緝單位是否應就槍砲零組件可否供組成槍彈之用進行初步認定，筆者認為答案應為肯定無疑，其理由乃在於查緝當下就要先確認該行為是否為犯罪行為，或有相當理由認係犯罪，才能發動國家偵查權。

內政部警政署「公告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以手槍為例，其槍枝主要組成零件有「槍管、槍身、槍機、撞針、轉輪、滑套、彈匣、擊錘」。

警察執行搜索時，面對狡猾歹徒將槍枝拆解存放，可否將其組裝，以利察看是否符合「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者」法定要件？此法定要件之最後認定機關為法院，但在這之前查緝單位要如何檢視是否符合該法定要件，最直接的反應就是實際拼組檢視。

刑事訴訟法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一項「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槍枝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證據，必扣押之，槍枝主要組成零件之「槍管、槍身、槍機、撞針、轉輪、滑套、彈匣、擊錘」同樣為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證據也必扣押之，但要查扣該等槍枝零件尚須符合「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者」要件，所以在查扣當下就應該要確認，如果在扣押當下無法確認是否違法或達合理懷疑犯罪之程度，這樣的扣押程序恐受質疑。

鑑識相關單位的角色定位，因業務性質屬性而有所不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科對於槍砲、彈藥的檢視結果，以鑑定書模式呈現，其定位為刑事訴訟法第 198 條之鑑定人，所以在



法院或檢察官沒有特別指示的情形下，多以槍砲、彈藥或槍枝主要組成零件現狀進行檢視，對於槍枝主要組成零件是否「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者」此一要件之認定，並非為必答覆選項。

以刑事訴訟法有關鑑定規定，乃就指定項目進行鑑定，在沒有檢察或司法機關的「明確」指令下，是否需要將查扣之該等零件拼合其他非本案零件，如欠缺插銷栓鎖以其他相近似物件代替，組成一把槍後再行鑑驗，並無規範。

綜上所陳，要查扣槍枝主要組成零組件時，扣押人員必須先行檢視是否符合法定犯罪要件，然最後的結果確認卻又係交由鑑定機關認定，在司法邏輯上形成循環論證的困難，儼然形成查緝漏洞。

法院近年判決

第一線查緝人員，會遇到被告抗辯將槍枝主要組成零件組成具有殺傷力槍枝的人是警察，想藉以逃脫罪責。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921 號刑事判決書為據，法院判決：「亦即，如遭查獲之全部主要組成零件，已足供組裝成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單支以上之槍砲時，即應依同條例第 7 條至第 9 條規定論處，而難依同條例第 13 條規定論罪，僅於遭查獲之全部主要組成零件，尚不足以供組裝成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單支槍砲時，始能就該查獲之全部主要組成零件，按其犯罪之情節，依同條例第 13 條各項規定論罪（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3922 號判決同此意旨）。是本案手槍遭查獲縱係經警方組裝完成，並送鑑定而認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則依上說明，所謂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不以所查獲者係已組裝完成之槍枝實體為必要，即前揭扣案本案手槍 1 支查獲時不論是否呈分散拆解狀，均無礙被告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犯行之認定，亦併指明。」由上述意旨可分析、理解，警察查緝時送鑑定前可將槍枝零組件組裝成一把完整的槍枝，並不違反法令規定(但是否有違檢警分工非法院所轄)。

結論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槍枝主要組成零件的規範模式，除客觀上要擁有實體物以外，還需要「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者」要件規定，後者之要件規定與空氣槍之「殺傷力」概念近似，係為避免濫罰無辜，且要與模擬槍規範有所區分，但過於抽象且沒有明確性標準，形成查緝漏洞。在不變動現行法令架構下，在落實槍枝主要組成零件是否「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者」鑑定之可行性範疇內，精實槍枝「主要」組成零件內容，以防堵漏洞。





概述 107 年修正本局公文時效 管制及稽催查考作業要點

文/秘書室股長翁育達

在網路資訊科技未如現今發達的過去，與人民日常生活所需的政府資訊傳播緩慢且查詢不易，當人民前往政府部門洽公申辦案件時，偶爾遇到少數公務人員推諉公事消極應對，態度不佳，甚至受到無理的刁難，或有行政效率低落求助無門的情形，導致人民對政府喪失信心，對政府部門觀感不佳。隨著民主法治觀念與對自身權益維護的意識抬頭，人民對政府部門的期許與日俱增，當政者順應民意，為了促使行政效率提高，於是制訂越來越多約束政府部門及公務人員的內部規定，像是標準作業流程(SOP)之類，既是約束公務人員不得逾越職權行事，也是讓公務人員具體實現依法行政作為時有所依循，同時採取績效評估，從早期對公務人員個人工作績效的要求，而後演變至對政府部門整體組織績效也有目標性的要求，因此，監督是否落實依法行政、績效是否達標、達標的績效是否具有實質效益的管制考核制度，相應而起且日趨受到重視，這對政府部門全體公務人員產生很大的壓力，亦促使多數公務人員更努力、更有效率地將人民期望的工作完成。

關於政府部門施政的研究、發展與考核，應可溯源自民國 41 年，先總統蔣中正指示行政院規劃行政三聯制(研究、規劃、管制)，作為處理行政事務基本要點；民國 55 年，行政院組成行政改革研究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前身)討論擬具「行政院對行政機關檢討改進措施總報告」，為了使政府之間運作更完善，對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意見中提出在教育部下設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機關之建議；民國 58 年，行政院設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到了民國 76 年完成立法程序，正式成為行政院常設機關，主要負責政府政策研究與規劃工作，並對政府施政計畫的執行實施管制與考核。行之多年後，國內外客觀環境變遷，行政院再次為了精進行政效率，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本於精實、彈性、效能三大原則，積極推動政府組織改造工作，以國家發展、經濟發展、社會發展、產業發展、人力資源發展、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與永續發展、文化與族群發展、管制考核、政府資訊管理、行政與法制革新等多面向發展政策為主軸，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在民國 103 年，與經濟建設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部分單位整合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後裁撤，由此趨勢觀察可知，藉由上級機關或外部監督機關的管制考核制度，其成分比重已大幅降低，國家社會更應以積極的態度向前邁進，鼓勵政府部門的公務人員運用科技資訊的力量勇於創新，與其費心建構監督制度，不如在規劃推動向前的過程中，先行思考方向為何？目標在那？想



要達到什麼結果？怎麼做？預計產出效益？執行投入資源成本與效益是否合乎經濟？最後檢討是否需要修正前述事項；這些評估與衡量都屬於計畫管理的範圍，主辦政策機關或計畫單位才最清楚其內涵，更能將執行結果做最完美的說明與呈現，換言之，傳統管考措施已轉變並納為計畫中的一部分，即為自主管理，這模式在眾多成功推動政策的案例中可見，這是趨勢。



圖摘自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發「運用物有所值方法進行內部稽核範例」資料

政府施政效能乃是國家提升競爭力的重要環節，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新政府上任後，將它列為五大政治改革中的工作之一，以效率品質創新、公平共享、參與合作及開放透明為核心，積極推動管考鬆綁工程、簡化行政機關補助經費核銷作業、公共政策網路參與機制，以及開放施政資料加值運用等措施，期透過資通訊科技帶動參與及創新能量，營造積極興利及開放的行政文化，以提升政府服務品質與施政效能。然而，再好的政策或計畫若缺乏具體落實，終將淪為空談，公文在政府施政效能裡扮演著重要角色，是政府機關推動公務、溝通意見、使政策或計畫具體落實的重要工具，公文本身能否發揮功能，與行政效率有極密切關係。

公文處理時效管制是在掌握公文處理過程中的每個環節，透過公文登錄作業及稽催查詢途徑，促使每件公文能在時限內完成。為因應業務發展需要，桃園市政府先後於 104 年及 105 年訂頒「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要點」與「文書處理要點」，對於公文製作程式、結構、表達方式、處理程序及流程管理，以及文書自收文或交辦起至發文歸檔止之流程提供相關作業規定。





意見交流

本局為促進各單位公文辦理時效，104 年 7 月依桃園市政府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要點及內政部警政署公文時效管制及稽催查考作業規定等訂定「公文時效管制及稽催查考作業要點」，全部共九點規定，107 年 3 月為配合桃園市政府及內政部警政署修正相關規定，並應各業務單位辦理公文實際需求，修正該要點，共修正七點，其中一點刪除，並將十四項表格減為九項。

本次修正重點概述如下：

- 一、有關各類公文處理時限之規定，在一般公文以外之人民申請、陳情、訴願、監察、立法委員或議員質詢等案件，因為這些類型案件的作業規定大相逕庭，其作業時限均已個別規範在相關法令規定中，所以此類案件公文之處理時限規定，比照桃園市政府修正為「依相關法規辦理」。
- 二、在一般公文之最速件、速件及普通件所定的處理時限內，從機關收文、單位登記桌到承辦人簽辦、會辦與陳核過程之間，比照桃園市政府規定，做更詳細、更合理的分配，加化公文在各階段處理流程的時效管理；類似檢警共用 24 小時，警用幾小時、檢用幾小時之分配。
- 三、對於公文處理流程管理作法，在第五點有較大幅度的修正內容，強化公文承辦單位自主管理的責任，承辦人要時時注意手頭上刻正辦理的公文，是否都已簽辦？會辦到那？陳核到那？急件或重要案件在必要時應持陳，而單位登記桌則應善盡提醒承辦人在時限內將公文辦畢結案或展期，以免在任何階段流程逾期，機關辦理公文管考人員應每月製作各單位公文時效統計表並調卷檢討分析各單位辦理逾 30 日以上公文，簽陳機關首長核處。因目前公文處理之收文、分文、承辦、會辦、決行、繕校、監印、發文、歸檔等全部流程，均已納入桃園市政府「公文整合資訊系統」電腦連線作業管制，承辦人、單位登記桌及單位主管皆可使用「公文整合資訊系統」掌握每件公文在各階段流程與進度，對於即期公文，公文系統也會自動寄發提醒通知至承辦人、單位登記桌及單位主管登記之電子郵件信箱，避免遺漏；此外，第五點在本次修正時，著重在實質有效的流程管理措施，除特殊狀況由單位登記桌視需要列印未結清單供單位主管實行催辦外，刪除每日、每週必須列印多項稽催報表之規定，減少製造大量無保存價值之文件，簡化冗工。
- 四、關於申請公文展期或專案管制之規定，在公文展期部分，比照桃園市政府規定，修正為展期二次為限且最多總處理日數不得逾 30 日，限期公文應於結案日前，先行協調來文機關徵求更改處理期限，並作成公務電話紀錄備查、隨文歸檔，毋須辦理展期。在專案管制部分，對於涉及政策、法令或需多方會辦、分辦，需三十日以上方可辦結之複雜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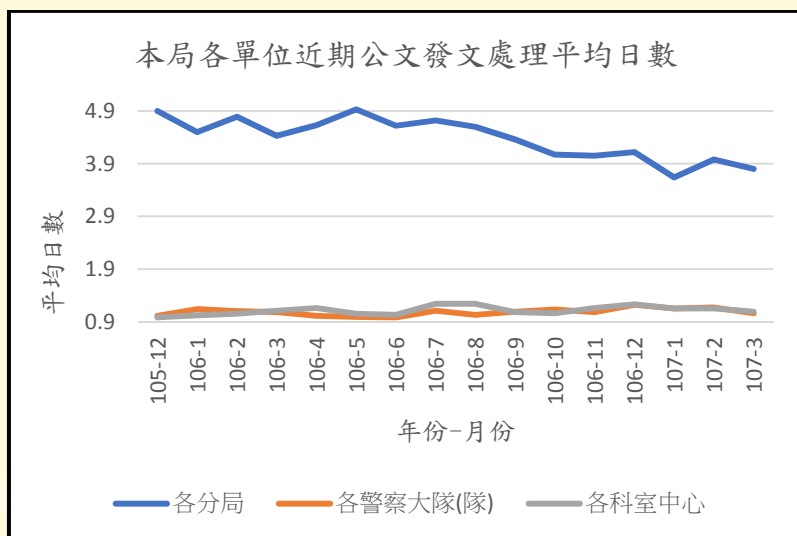


件，承辦人員應於原件處理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請，原規定本局各分局及各警察大隊(隊)等二級機關之申請，均須會辦本局相對應業務單位審核後，陳由本局主任秘書核定，再送回原申請機關登錄轉列，囿於距離與跨機關公文傳遞頻率每日僅一次至二次不等的因素，此期間可能因補件或補充說明，反而影響時效，悖離流程管理之目的，在本次修正時，即參照桃園市政府申請與核定權責劃分之精神，市府公文送市府核定，本局公文送本局核定，各機關公文則由各機關自行核定，既符合上級規定，也達到簡化流程的目的。

五、有關公文查考規定，因為桃園市政府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要點仍有各機關每半年至少自行辦理公文品質檢核一次的明文規定，本局仍須依上級規定辦理，但為減輕各單位負擔，本次修正時已刪除查考件數及評分表，改由每次查考前視當前重點擬訂考評方式簽奉局長核定後實施；未來將視本局各分局及警察大隊(隊)等機關自主管理公文處理流程的情形，研擬由各機關自行辦理查考，報局備查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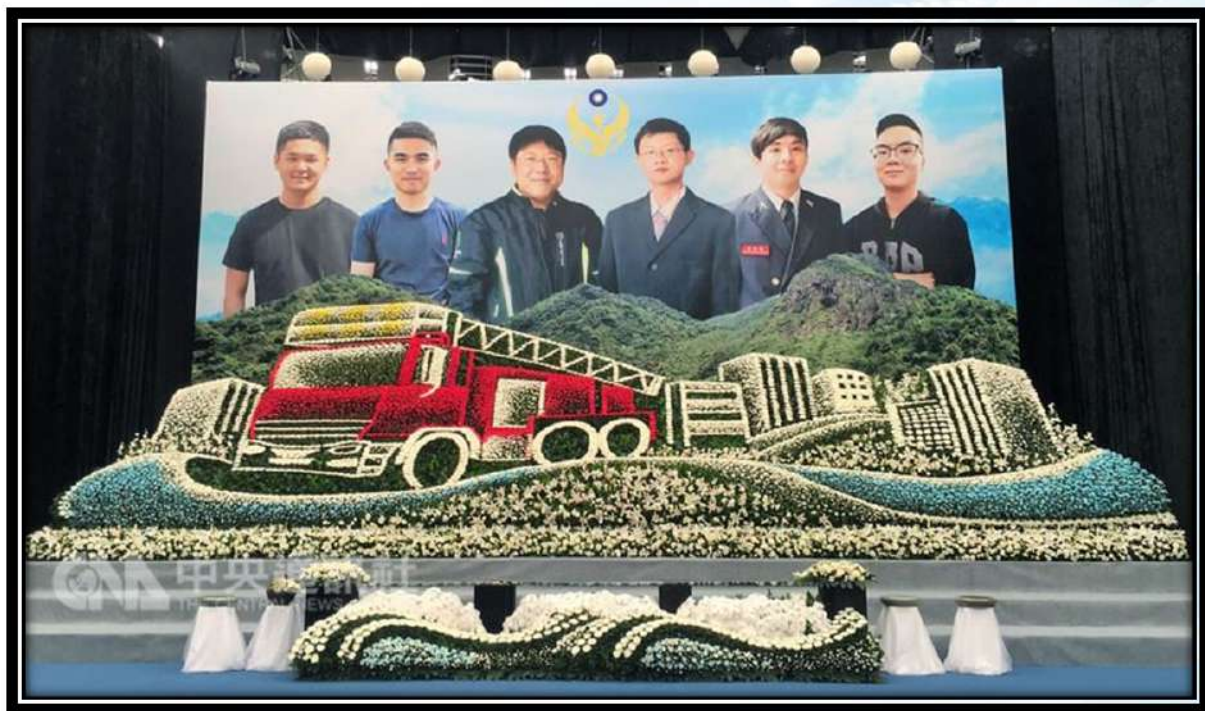
六、有關公文查考個人及團體評核成績獎勵標準，參照內政部警政署公文時效管制及稽催查考作業規定酌予修正，以加強獎優懲劣，激勵士氣。

本局「公文時效管制及稽催查考作業要點」自 104 年訂定後實施以來，各單位在公文處理時效已有相當程度之穩定性。本次修正除了配合上級機關法令修改的因素外，主要是以積極、主動導正之流程管理理念，取代消極、間接管制之文書稽催觀念，減少在時效要求、流程管理上不必要的冗工與表格，強化各單位落實自主管理，使處理公文的每位同仁，能有更充分的精神去認真處理每一件經手的公文，讓辦理的公文確實發揮功能，也期待這次的修正，能讓本局同仁更能聚焦於交通與治安的核心業務，未來將持續滾動式檢討修正，提升本局施政效能。



悼念 0428 敬鵬大火消防弟兄英勇殉職

文/保防科警務正陳瑋康 圖/翻攝自網路



107 年 4 月 28 日晚間 21 時許，位於平鎮區工業二路 17 號的印刷電路板大廠敬鵬工業公司平鎮廠發生火災，市府消防局第一時間派員前往救災，延燒至 5 月 1 日 13 時完全撲滅，時間長達 62 個小時，累計出動共 212 車次、動員警義消 799 人次投入救災，不幸造成 6 位消防同仁生命的消逝，分別為平鎮分隊小隊長李翰霖(警專 11 期)、隊員林尉熙(警專 33 期)、山峰分隊隊員余佳昇(警專 28 期)、隊員游博瑜(警專 31 期)、隊員林伯庭(警專 33 期)及埔心分隊小隊長游曜陽(警專 10 期)，雖然大家並不認識你們，但你們的英勇殉職讓社會各界感到欽佩。

身為警察，當日也夜不能寐。災害搶救時，消防弟兄和警察都是最早到達現場，消防弟兄衝進火場救火、救人，警察則在外負責交通管制維持現場秩序，大家心繫的是怎樣快點救災。但不幸的消息還是傳來，內心是充滿悲慟與不捨，由於消防弟兄跟警察都是在警校一起受訓，畢業後在職場上也多需相互支援配合，師出同門讓我們有著濃濃的革命情感，多麼希望憾事不要發生。

我們的大家長桃園市長鄭文燦於第一時間趕至現場坐鎮指揮，並於「0428 工廠火警災害應變中心第一次工作會議」後表示，對所有殉職、受傷的消防同仁及家屬，表達最沉痛的哀悼及歉意。雖然救災是消防人員的天職，英勇是消防人員的本色，但是「安全救災仍是最高守則」，絕

不再讓消防同仁以身涉險。同時，也會以「將心比心、感同身受」的態度，盡一切力量將善後工作、調查工作、檢討工作做好。

今天5月17日市府為英勇殉職的消防英雄舉辦隆重追思會，送各位消防學長學弟最後一程，我們許多員警在勤務中無法親至追思會場內致意，但我們會在工作崗位上向各位致敬，願殉職學長學弟如同鳳凰展翅高飛，一路好走、任務結束了！





徵稿主題

重點勤業務推動
工作成效及策進作為
新聞時事議題
溫馨感人事蹟
地方性文化或節慶活動
藝文·休閒

投稿方式

電子信箱 a08615@tyhp.gov.tw
行政資訊入口/秘書室-安怡婷
本刊內網 \\10.106.3.48